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统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统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37号），宝清县统计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制度、标准和统计工作计划，实施国家统计体制改革方案和办法，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部门完成国家统计任务。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县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审查各部门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负责全县统计报表和统计资料的管理工作。

（三）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工作，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四）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县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五）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周期性的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R&D资源清查。

（六）搜集、整理和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

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咨询建议。

（七）搜集、整理、提供周边地区和全县基本统计资料，研究周边地区和全县经济发展动态。

（八）统一审核、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信息。

（九）规划、协调和管理全县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业，开展社会经济发展评价工作，培育和发展统计信息咨询市场。

（十）建立和健全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统一管理统计数据库网络。

（十一）组织指导全县各部门的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科学研究和统计基础教育工作，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区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组织指导统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管理局机关和本县城市、农村调查队的机构编制、人员，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和承担中、初级资格考试有关组织管理和考务工作。

（十三）根据黑龙江省统计局和双鸭山市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统一管理由省、双鸭山市拨款的统计事业费，负责本局财务管理，监督管理本局国有资产。

(十四) 承担中央、省、市属基层单位的各项普查及工业、交通、能源、商业、投资、建筑业、旅游、劳工、科技等统计报表的搜集、整理、汇总、审查、评估、上报等工作。

(十五)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统计局内设机构 2 个、所属事业单位 2 个情况如下：内设机构为综合办公室和执法稽查室；事业单位为宝清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宝清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统计局总编制人数 2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参公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2 人，离退休 10 人。与 2020 年对比，总编制减少 1 人，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1 人，事业编制增加 0 人，参公编制增加 0 人；行政编制减少原因：工勤 1 人调入下属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所以行政编制减少 1 人，实有人数没有变化。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统计局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统计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08.76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8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30 万元,同比增长 11.96%。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0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7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30 万元,同比 11.96%。增加的主要原因：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涨工资，所有人员涨提租补贴。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26 万元。与上年预算 186.46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11.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涨工资，所有人员涨提租补贴。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08.76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08.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8.76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6.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30 万元,同比增长 11.96%。其中：

1、**20105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5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3.55 万元，增加 16.81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涨工资，所有人员涨提租补贴。

2、**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71 万元增加 5.88 万元，增加 1029.77%。主要原因是：补发提租补贴，所以增长幅度大。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0.35 万元增加

2万元，增加9.83%。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基数大，所以缴费额度增加。

4、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11.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12万元增加1.44万元，增长14.23%。主要原因是：由于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涨工资，退休人员涨工资及所有人员涨提租补贴，所以缴费额度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12.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74万元增加1.16万元，增长9.88%。主要原因是：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涨工资及在职人员涨提租补贴，所以缴费额度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统计局 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08.76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86.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7.53万元、津贴补贴 54.12万元、奖金 10.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万元、住房公积金 12.90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4.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0 万元、印刷费 1.60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差旅费 1.0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1.59 万元、生活补助 0.60 万元、医疗费补助 3.67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4、项目支出 2.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7 万元、印刷费 1.38 万元、邮电费 0.22 万元、差旅费 0.3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08.76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6.1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4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0.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9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6.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6.7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8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29 万元、离退休费 11.59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

说明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统计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20万元，其中：办公费1.20万元、印刷费1.60万元、手续费0.02万元、邮电费0.35万元、差旅费1.03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统计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统计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49.40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2台，价值23.1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2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26.3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统计局2021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50万元。项目为：城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经费项目2.5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统计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统计信息事务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宝清县统计局用于保障城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正常运行、开展统计信息事务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